**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6年盘锦市市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199860万元，其中原体制补助收入3224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47898万元；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601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5758万元；结算补助支出14704万元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2500万元；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5922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647万元；义务教育转移支付29635万元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292万元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11466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757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3683万元；重点生态区功能转移支付1794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37389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590万元。

2016年盘锦市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172160万元。分地区情况：大洼区69871万元；兴隆台区20591万元；双台子区19501万元；辽东湾新区6607万元；辽河口生态经济区10742万元；盘山县44848万元。分项目情况：教育科学文化专项转移支付10714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12557万元；医疗卫生专项转移支付11482万元；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转移支付13982万元；农林水事务专项转移支付51584万元；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3871万元；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59524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事务3480万元等